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岭南党委〔2020〕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规范我校征兵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征兵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责任校对：郭子奇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征兵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兵役法》、《国防法》以及上级有关在大学生中征集士兵的文件为依据，以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改善军队兵源结构，提高军队战斗力，确保兵员质量为目标，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加强领导、精心筹划、严密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我校征兵工作。

二、组织机构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征兵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学科研处、招生处、就业创业处、人事财务处、各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对征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协调、安排工作分工，落实、制定相关政策，组织力量完成征兵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任，全面统筹大学生征兵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任务分配与征集

1.各书院征兵任务的分配,由学校根据当年的征兵任务,依据各书院在校适龄学生人数拟定任务计划,报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以目标任务下达各书院。

2.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征集义务兵。士官仅招收符合军队特殊专业要求的应届毕业生;义务兵既征集在校大学生,也征集已被学校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和往届毕业生。

3.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均按照当年征兵的有关政策执行。

四、在校学生入伍的有关政策和安排

1.学业政策

(1)应征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应及时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保留学籍等手续。入伍的在校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服役期间,不计入修学年限。已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入伍后保留入学资格。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准予复学。

(2)在校学生或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回原专业继续学习(原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相近专业学习),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3) 入伍经历可视为毕业实习经历。

(4) 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复学期间可以申请免修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体育课等课程，按优秀等级直接获得学分。

2. 优抚政策

(1) 按规定为学生办理各类财政补贴，包括国家学费补偿，欠发达地区资助，各地市、县区资助及部队相关补偿等。

(2) 退出现役后，选择复学的学生根据入伍地市有关政策规定，可享受由入伍地发放的一次性补助金。

(3) 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军属待遇，并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的规定给予优待。

五、书院及武装部主要工作职责

1. 书院：坚持线上线下共同推进，做好征兵宣传工作；挖掘和树立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典型，增强退役大学生的存在感、获得感、自豪感，鼓励和引导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落实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学生有关优待政策；协助办理征兵工作相关事项及做好退役复学学生事务管理等工作。

2. 武装部（学生处）：做好参军入伍及退役复学学生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做好征兵宣传，树立典型，推动征兵工作稳步向好发展；配合兵役机关组织征集、体检、送兵等工作；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资助工作；落实参

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学生有关优待政策；组建退役军人协会、国旗护卫队、退役士兵宣讲团等事务。

六、奖励机制

1.征兵工作评优

根据征兵工作的完成情况，学校每年评选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若干，并在学年绩效分配中给予相应的奖励。

2.入伍学生奖励

（1）服役期间在部队荣获的各类奖项，符合有关要求的，可申报学校“社会荣誉奖”。

（2）所有应征入伍的学生均授予“应征入伍先进个人”光荣称号。

（3）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当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

（4）党组织在研究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入党时，如满足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可优先考虑列入入党积极分子，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规定的党员条件标准时可优先培养入党。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冲突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